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采函〔2025〕18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推进我省“政采贷”工作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就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采购预算约束。政府采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，落实“无预算不采购、超预算不采购”要求，各部门、各单位不得组织实施无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。

二、加强合同支付管理。采购人应当按照金融机构、供应商提供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确定合同支付账户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还款账户，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。

三、做好支持配合工作。对于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所需开展的

预算资金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、合同签订、资金支付等采购信息调查，采购人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，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互联互通。

四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监管，督促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。对于供应商弄虚作假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，或者无故不及时还款，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